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

上訴人 鄭富元

選任辯護人 邊國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798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鄭富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所辯其係為維持交通順暢，始先將廢棄土方載運至本件土地暫置等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

01 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
02 理」三者。就事業廢棄物而言，所稱「貯存」，指事業廢棄
03 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
04 行為；「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
05 理」乃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
06 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07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08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09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
10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
11 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12 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
13 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事業廢
14 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分別
15 定有明文。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許可
16 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
17 限，只要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18 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原
19 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不利於己供述，證人林珀村、劉大正
20 之證述，卷附現場會勘照片、工程契約，及案內其他證據資
21 料，相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上訴人為翔富工程行之負責
22 人，明知翔富工程行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
23 廢棄物之清除，如何於民國109年9月6日起，陸續將翔富工
24 程行承攬工程現場開挖之營建廢棄土石、磚塊、瀝青混凝土
25 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前往本件土地傾倒，而有未領有清
26 除許可文件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犯罪事實，依序記明所憑
27 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復敘明依上開承攬工程契約內容及上訴
28 人所自承：本件土地所傾倒之剩餘工程土石方，依土石方計
29 畫原應載運到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曾向工地所在
30 環保局申請許可但沒有核准，故先找一個地方集合起來，再
31 由合法業者清運等語，足認上訴人擅自將本件工程開挖後產

01 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收集、載運至本件土地，所為自屬廢棄
02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之「清除」構成要件行為，
03 主觀上確有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等情，亦已論述綦詳。所
04 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並未違背客觀存
05 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無違法可指。至原判決理由內
06 就上訴人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未適用「事業廢棄物
07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逕援引廢
08 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
09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11款規定，雖有未當，惟
10 除去此部分，綜合前揭案內其他證據資料，仍無礙於同一事
11 實之認定，於判決本旨及結果不生影響。上訴意旨仍執陳
12 詞，主張其所為僅係臨時性搬運，並非清除行為，主觀上亦
13 無犯意等語，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
14 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5 四、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
17 予以說明。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
18 不必要，亦為同法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本件原判決綜合卷
19 內證據資料，已足為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之認定，並就上訴
20 人之原審選任辯護人聲請勘驗工程施作現場之交通動線，敘
21 明本件事證已明，上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之理由。該部分
22 既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另為無益之調查，依前揭說
23 明，自無調查未盡之違法情形可言。上訴意旨仍憑己見執以
24 指摘，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5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26 不顧，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
27 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
28 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
29 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
30 件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
31 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其

01 等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竊佔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02 第1項第2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
03 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
04 序上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8 法官 朱瑞娟

09 法官 劉興浪

10 法官 黃潔茹

11 法官 何信慶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毓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